

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

上中医后勤〔2019〕2号

签发人：王拥军

关于印发《上海中医药大学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研究所，各部、处、室、馆、社、中心：

为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优化校园环境，推进绿色生态校园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推进垃圾分类的总体部署，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试行)》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9年7月4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优化校园环境，推进绿色生态校园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推进垃圾分类的总体部署，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上海中医药大学校区内（包括张江校区、徐汇校区、张江学生生活园区等），不含附属医院。

一、工作原则

1. 育人为本，全面实施。以生态育人为核心，全面做好组织管理、宣传教育和校园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实好各职能部门、各学院的主体责任，强化干部、党员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全校师生逐步养成主动分类投放的习惯，形成全校全员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建立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贮存、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做好与收运作业单位在分类垃圾的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3. 协同推进，有效监管。加强校内各部门联动，建立由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建立“软引导”与“硬约束”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机制，强化宣传、引导、监管职能，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合力。

4. 突出重点，培育特色。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结合高校教育的特点，开展各项活动。

二、工作目标

建成制度完善、技术先进、高效协同，与我校建设“双一流”大学发展定位相适应的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张江、徐汇两校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师生员工普遍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分类质量明显提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工作；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实现校内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三、管理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在校党委领导下，加强对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成立上海中医药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部署、协调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后勤保障处，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2. 落实主体责任。学校是开展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与贮存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完善有关工作制度，梳理工作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落实专门人员。建立由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工会、团委、财务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各学院以及外包物业公司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

3. 加大经费投入。保证校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经费投入，财务处要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完善校内相关设施设备更新。

4. 发挥新闻宣传作用。宣传部负责多方面、多渠道对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先进经验、优秀典型进行宣传，提高全校师生垃圾分类意识，推动形成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5. 开展绿色校园文化活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团委要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效果显著的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将垃圾分类融入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内容之中，组织学生参与垃圾分类活动。积极开展以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各学院可以通过主题班会、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现场交流等形式，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宣传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科普知识，营造倡导绿色校园良好环境。

教师工作部、工会、各行政部门及党务部门、各二级学院（各研究院、馆、中心等）要组织广大教师参与垃圾分类活动，发挥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宣传教育和发动全校教职员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努力让所有教师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明白人、引路人；对违反规定的教职员进行教育及处理。

6. 强化监督管理。后勤保障处负责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的拟定；对校内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面向校内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统筹校园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配置，负责校园所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运输及校内生活垃圾压缩站的管理；负责与地方垃圾分类相关管理、业务部门的工作对接；负责监督物业公司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整理和清运。

基建处负责监管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周边的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建筑垃圾的清理与外运。

保卫处负责调取监控录像追查违反规定倾倒垃圾的责任者，并留存视频档案以备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检查。

7. 建立责任人制度。

室外公共区域、学生生活园区、教学科研区域、办公区域等，外包物业公司为直接责任人，后勤保障处为管理责任人。

食堂的生活垃圾分类，外包餐饮公司为直接责任人，后勤保障处为管理责任人。

工程现场及临时设施周边，施工单位为直接责任人，归口管理部门为管理责任人。

校内商铺等经营场所，店主为直接责任人，归口管理部门为管理责任人。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校内主办方或承办方为直接责任人，审批部门为管理责任人。

对当地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等反馈的垃圾分类不达标情况，后勤保障处应当在核实情况后，要求相应管理责任方及时改进，并请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共同监督整改。根据改进情况，向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有关信息。

四、具体要求

1. 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贮运工作

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种类别进行分类。校园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及实验室废弃物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宿舍区楼宇外集中设置一组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楼内不再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

教学科研办公区域（含图书馆、博物馆及体育场馆周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食堂餐具回收区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收集容器。食堂门口设置一组四分类收集容器。

经营性商铺，根据垃圾产生类别，设置相应垃圾收容器。

道路、室外等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厢房配置四分类收集容器。

学校将逐步完善更新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鼓励校内各单位、各部门根据各自实际，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在部门内部添置投放垃圾收集容器。

校内垃圾短驳转运车辆或工具实行统一管理，车辆明显位置必须张贴分类标识，不得混合收集。

做好与属地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

2. 规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校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遵循“谁产生，谁投放，谁负责”的原则，校内所有单位和个人，严禁将有害垃圾混投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

宿舍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分类要求投放至楼下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中，不得随意丢弃到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

教学、科研、办公区域的各楼层收集容器由物业及时收集清理，湿垃圾统一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内，湿垃圾日产日清。

校内经营性商铺生活垃圾自产自清，分类收集后投放至分类垃圾箱房或垃圾压缩站，不得将垃圾随意倾倒、堆放。

道路、室外的收集容器由物业及时收集清理。

3. 规范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等其他垃圾处理工作

科学技术处、校门诊部以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教学和实验室垃圾、医疗废弃物，特别是含危险废物成分的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严格区分教学和实验中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和有害垃圾。对实验室危险废物，应严格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要坚守安全红线，专人管理，重点监控，定时巡查，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做好实验室、医疗危险废物分流收集、运送、贮存、交接及处置等相关工作。严格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并在醒目位置设立危险废物标识，不得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将实验室、医疗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

校内产生的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无主大件等其他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参照行业规定执行。

4. 倡导源头减量，建设节约型校园

根据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积极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

学校采购应当按照规定，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鼓励学校

各单位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

鼓励师生到食堂用餐，减少购买外卖食品，校内食堂和各餐饮服务单位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不得无偿提供一次性餐具。

校内餐饮服务场所应张贴节俭标识，提醒师生适量点餐，避免浪费。

校内快递服务站应鼓励师生包装循环使用，促进快递包装减量化。

五、其他

1、本办法的未尽事宜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上海中医药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上海中医药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
- 3、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标识样式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9年7月2日

附件 1:

上海中医药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拥军 副校长

副组长：周强峰 后勤保障处处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璐 财务处处长

车荣华 工会专职副主席

毕德钧 基建处处长

朱慧华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部长

孙鸿杰 保卫处处长

吴 平 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吴志新 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

陈卫民 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

金卫东 资产管理处处长

赵咏芳 科学技术处处长

陶思亮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武装部）部长、学生处处长

以上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部门接任负责人自然更替。

附件 2:

上海中医药大学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

1. 总则

1.1 目的意义

为有效推进我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切实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源头分类责任,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提高分类投放实效,依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目录及相关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目录及要求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校区内(包括张江校区、张江学生生活园区、徐汇校区等范围),不含附属医院。所有教学及办公场所、宿舍园区、食堂、商业网点、体育场馆以及道路、绿地、景观等各类公共场所。

1.3 适用时间

本目录及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文件要求及我校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推进情况适时修订。

2. 分类目录

2.1 制定原则

本目录依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根据材质等对分类类别进行细化说明,并对产生频率较高的实物进行列举,制定分类目录,便于师生员工分类投放。

2.2 基本分类类别及定义

我校日常生活垃圾的基本分类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

2.2.1 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是指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纺织物等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2.2.2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含汞、镍氢、镍镉电池等）、废灯管、过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2.2.3 湿垃圾

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活有机废弃物以及食堂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厨余果皮垃圾等。

2.2.4 干垃圾

干垃圾，即其他垃圾，是指污损后不宜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餐巾纸、厕纸、竹木和陶瓷碎片等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2.3 各类别说明及实物列举

表 2-1 上海中医药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类别细化说明及实物列举

| 类别 | 说明 | 实物列举 |
|------|-------------|----------------------------|
| 可回收物 | 废塑料 | 饮料瓶、洗发水瓶、食用油桶、塑料碗（盆）、塑料玩具等 |
| | 废纸张 | 纸板箱、纸袋、报纸、书本、信封、打印纸、广告单等 |
| | 玻璃瓶 | 酒瓶、窗玻璃、玻璃杯、碎玻璃、调料瓶等 |
| | 废金属（铜、铁、铝等） | 易拉罐、锅、刀、指甲钳、奶粉桶等 |

| | | |
|------|------------------|---|
| | 废织物 | 衣服、床单、棉被、鞋、毛巾、毛绒玩具等 |
| | 小型电子废弃物 | 电饭煲、电脑、照相机、手机、充电器、电动玩具、遥控器、光盘、数字音乐播放器、U盘等 |
| 有害垃圾 | 废电池（含汞、镍氢、镍镉电池等） | 充电电池、镍镉电池、纽扣电池、蓄电池 |
| | 废荧光灯管 | 含汞荧光灯管、节能灯 |
| | 其他 | 指甲油、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及包装、油漆桶、杀虫剂罐、X光片等感光胶片等 |
| 湿垃圾 | 粮食及其制品 | 米、面、豆类等谷物及其加工食品 |
| | 蔬果 | 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等蔬菜以及各类水果的果肉、果皮等 |
| | 肉蛋 | 鸡肉、鸭肉、猪肉、牛肉、羊肉、蛋以及肉蛋加工食品 |
| | 水产 | 鱼、虾、贝类（硬壳须去除，并纳入干垃圾）及其加工食品 |
| | 罐头食品 | 罐头食品的内容物，如：午餐肉等 |
| | 调料 | 糖、盐、味精、淀粉、辣酱等各类酱料 |
| | 零食 | 糕饼、糖果、坚果、奶酪等 |
| | 干货 | 风干、烘干或晾晒的食品，如：干香菇、红枣、桂圆干等 |
| | 冲泡饮品 | 速溶饮料粉末、茶包、茶叶渣、中药渣 |

| | | |
|--|----------------------|---|
| | 盆栽植物 | 花卉、枝叶 |
| | 其他 | 各类过期食品、食物残渣及宠物饲料等 |
| 干垃圾 | 除上述三类外的垃圾，类别分辨不清的垃圾。 | 常见餐巾纸、卫生间用纸、尿不湿、薄型塑料袋、污染或粉碎的纸张、灰土、毛发、大骨（如：猪腿骨）、贝壳、陶瓷碎片、胶带等。 |
|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湿垃圾中所列举的可食实物均包括未食用和食用后残余的部分。 2、有包装的物品须按照归类将包装物和内容物分开投放（除药品）。 3、立体包装须压扁投放（除有害垃圾包装或包裹物）。 4、盆栽植物须去盆、去土投放。 | | |

3.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要求

3.1 设置原则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要从便利师生员工投放、便于实现垃圾分类实效的角度出发，按照统一的分类标准，根据不同场所各类垃圾产生量、产生频率以及垃圾投放与收集点的差异，进行合理配置。

3.2 分类收集容器类别要求及摆放位置原则

3.2.1 宿舍园区

宿舍园区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每个楼栋现阶段根据现有生活垃圾投放习惯，在相应地点集中设置投放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成组摆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引进智能垃圾分回收机并合理设置放置点。

3.2.2 办公场所

校内各类办公场所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每层办公楼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成组设置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三类分类投放容器，进行分类袋装化收集。有

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一般一栋楼设置一组，或明确投放地点。

3.2.3 教学科研区（含图书馆、体育场馆、博物馆）

校内所有教学区（含图书馆、博物馆及体育场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各公共区域，根据使用人数成组合理设置干垃圾、可回收物两类收集容器。湿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位置按需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一般一栋楼设置一组，或明确投放地点。

3.2.4 食堂及经营性商铺

食堂及经营性商铺的服务区域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食堂及有湿垃圾产生的商业网点，均应成组设置可回收物、湿垃圾和干垃圾三类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公共区域，或明确投放地点。

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不属于生活垃圾范畴，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与废弃油脂收集容器应单独设置，容器的数量应与其垃圾产生量及处置方式相匹配，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

3.2.5 户外公共场所

道路、广场、绿地等户外公共场所成组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要求参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沪容环〔2006〕85号）设置。

3.2.6 特殊要求

校内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部门、单位应提前向后勤保障处递交申请，根据参加人数、活动类型与内容，在活动区域内临时配置可回收物、干垃圾和湿垃圾（针对提供饮食的活动）分类收集容器，并安排保洁人员统一分类收运。

3.3 相关配套设施要求

3.3.1 学校新建或改建各类公共楼宇及宿舍时，应按规定配置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并配套设置清洗设施与排水沟。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应设置在一层或户外交通方便的位置，

并直接向户外开门。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应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收集容器。

3.3.2 现有各类公共楼宇及宿舍园区应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改造或新建的方式逐步实现按规定配置区域性生活垃圾容器间或集中收集点，并分别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收集容器。

3.3.3 生活垃圾由物业分时、分类统一收运，并通过短途驳运方式进入校内的垃圾站，杜绝混装。

3.3.4 应根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设置压缩式垃圾收集站，并做好干垃圾处理机及垃圾站周边环境的日常维护。应配套建设垃圾分拣及临时贮存场地，可配置可回收物压缩打包设备。

4. 分类投放要求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等须按照所设置的分类容器对应投放。

4.1 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可回收物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轻投轻放。其中：

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

废玻璃有尖锐边角的，应用可回收物包裹后投放。

4.2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有害垃圾投放时，应注意轻放。其中：

废旧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应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

过期药品应连带包装一并投放。

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应破孔后投放。

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应将有害垃圾携带至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的地点妥善投放。

4.3 湿垃圾投放要求

湿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种类垃圾分开收集，投放前应尽量沥干，其中：

纯流质的食物垃圾，如：牛奶等，应直接倒进下水口。

有包装物的湿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干垃圾收集容器。

盛放湿垃圾的容器,如:塑料袋等,在投放时应予去除。

4.4 干垃圾投放要求

凡未列入本目录或成分复杂难以分辨类别的生活垃圾,投入干垃圾收集容器。

附件 3: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标识样式

